**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整（大写）** 的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次资助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本次获得专项资助资金额度为 万元（小写），如2021年度累计获得专项资助资金额度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之日起 3 年内注册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及相关申报指南、《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约定不予资助或退回资助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如违反以上承诺：**

**1、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

**资金 整（大写）。**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个人承诺自愿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